

6.1.4 生均实训场所面积（平方米/生，3分）

指标内容	生均实训场所面积=实训场所面积/全日制学生数。 注：在校生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。		
计分方法	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要求，得2分。其中，综合、师范、民族类院校达5.30平方米/生，工科类院校达8.30平方米/生，农林类院校达8.80平方米/生，医学类院校达9.00平方米/生，财经、政法类校达1.05平方米/生，体育、艺术类院校达1.85平方米/生。每高于合格要求0.2平方米/生，增加0.2分，最高得3分；每少于合格要求0.2平方米/生，减少0.2分，最低得0分。	自评得分	2.8分
自评综述			
学校坚持工程特色，注重实践培养，2023年学校预算投入4587.10万元，企业投入3884.20万元，立项建设“智慧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”等29个实训室，进一步改善了学校实训教学条件。 截至2023年12月底，学校实训场所面积为187685.49平方米，全日制学生数20658人（不包括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实际招生学生数），折算学校生均实训场所面积为9.1平方米/生，《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》对工科类院校要求为8.3平方米/生，高于合格要求0.8平方米/生。			
佐证材料			
6.1.4-1 生均实训场所面积佐证材料			